

#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

荔环审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《荔浦市辉卓家居用品制造厂木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荔浦市辉卓家居用品制造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荔浦市辉卓家居用品制造厂木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拟建项目属新建，项目代码为：2511-450331-04-05-552733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制品制造，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城镇城北街荔桂路（桂林万丰实业有限公司内），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°23'43.515"、北纬 24°31'46.839"。项目租用桂林万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 2500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为：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设置喷漆房、原料区、砂光区、包装成品区、仓库等，辅助工程为办公生活区，储运工程为原料区、成品区、仓库，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和给排水工程，环保工程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及噪声的处理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使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 吨以下，年产木衣架 250 万支，其中油性漆木衣架 55 万支，水性

漆木衣架 170 万支，未喷漆木衣架 25 万支。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、废气处理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噪声防治等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，符合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金牛工业园发展定位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### （一）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

2.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、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，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）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荔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 (三)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烟废气、调漆废气、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。

1. 项目断料、打坎齐尾、打磨砂光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粉尘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晾干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，再通过“喷淋塔+除湿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（漆雾）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，通过排烟竖管引至食堂楼顶排放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相关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定期更换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活性炭的要求，并建立台账记录，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，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

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、综合利用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

1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屑粉尘、砂光粉尘、破损水性漆包装桶、边角料、包装废料定期外售利用，废布袋（未沾染油漆）交由废旧资源公司回收处置，水性漆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。废砂纸（未喷底漆）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2.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、漆渣、废漆料桶、砂光粉尘（底漆打磨）、废砂纸（喷底漆）等，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不可随意丢弃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，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，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#### （五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。

#### （六）落实应急预案管理

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你厂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管理。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

项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---

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3日印发